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51129170號

附件：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及草案逐條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預算法第96條第2項準用第21條。

三、「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2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三)電話：(02) 29603456分機5710。

(四)傳真：(02) 89650461。

(五)電子郵件：AK9398@ntpc.gov.tw。

市長 侯友宜 請假
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